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4 /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 33,800,000 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6,200,000 港元增加約 29.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18,700,000 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 11,800,000 港元增加約 59.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約 15,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 8,500,000 港元增長約 80.9%。
-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2.0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財務業績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916	9,124	33,834	26,153
其他收入	5	724	431	1,816	1,389
其他收益	5	-	-	80	-
僱員福利開支		(2,818)	(1,748)	(8,926)	(4,958)
經營租賃租金		(399)	(180)	(833)	(540)
其他經營開支		(1,897)	(6,678)	(7,067)	(9,978)
經營溢利		7,526	949	18,904	12,066
財務收入	6	1	-	3	-
財務成本	6	(59)	(90)	(179)	(2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68	859	18,728	11,778
所得稅開支	7	(1,348)	(1,120)	(3,404)	(3,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120	(261)	15,324	8,4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53 港仙	(0.09) 港仙	3.86 港仙	2.82 港仙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9	8,000	23,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20,632	20,6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469	8,4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9)	-	-	(23,000)	(23,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6,101	6,10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6,331	6,3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324	15,324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	1,000	49,000	-	5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877)	-	(6,877)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	3,000	(3,0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9,123	21,655	64,778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收購Achiever Team Limited全部股本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發行299,999,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由Gold Empress Limited（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持有67.5%、由Gold Beyond Limite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5%，並由公眾投資者持有25%。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於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中的比較數字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上個報告期末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因此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資本開支乃於香港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之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33,717	26,153
提供外展案例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117	-
	33,834	26,153

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總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費用	140,134	118,640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106,417)	(92,487)
	33,717	26,153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收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活動收入	219	-
—廣告收入	546	797
—銷售貨品	303	-
—其他	748	592
	1,816	1,389
其他收益		
—出售車輛所得收益	80	-
	80	-
	1,896	1,389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179)	(288)
財務成本淨額	(176)	(288)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58	3,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228
遞延所得稅	107	(53)
	3,404	3,309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重組時已發行20股普通股(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99,999,980股普通股(附註1)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發行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包括於上市日期配售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324	8,46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97,080	30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3.86	2.8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自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總額8,000,000港元尚未於本公司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權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30,000港元，合共23,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權益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為客戶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鑒於香港人口老化令對醫護及安老服務以及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需求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優質或定制醫護服務的需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9.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80.9%。

就未來行業前景而言，計及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輔助人員常任勞動力長期短缺以及香港的醫護及安老服務(如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需求隨人口老化增長，管理層將樂觀地擴大醫護人員規模，提升向客戶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保持在香港先鋒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為向客戶提供整全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符合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發外展服務團隊計並開始提供案例評估相關服務。

我們常備不懈加倍努力，促進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設立一個會員服務中心，辦理醫護人手登記，提高本集團資料傳遞以及向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及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特價零售多種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使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更多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以及使本集團與會員拉近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200,000港元增加約29.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所賺取的不同費率及個人客戶及社會服務組織的對醫護人員指派的需求日益增長，並被醫院的醫護人手服務需求的減少略微抵銷。

其他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指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該雜誌由本集團編輯及刊登以供免費分發。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醫護人員及客戶所收取有關登記及申請事項的行政費、醫護相關活動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會員服務中心提供的貨品所帶動。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僱員平均人數及已付本公司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抵銷：(a)回顧期內確認籌備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大副減少；及(b)確認於本公司上市後及直至回顧期間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公關費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此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的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取的7,000,000港元新銀行借款所替代。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2.9%。該增幅按比例小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乃由於籌備上市而產生且不可作香港稅項扣稅目的的非常性專業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8.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80.9%，主要因上文所分析之營運表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的主要用途已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概述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名稱	董事或控股股東 應佔本公司股權	業務性質	備註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 (「百本藥業」)	奚曉珠女士擁有 100%	在香港從事提供中 藥診症及治療服務	奚曉珠女士為百本 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百本人 才培訓學院」)	由奚曉珠女士及關 志康先生分別擁有 90%及10%	在香港從事提供醫 護相關培訓服務	奚曉珠女士及關志 康先生為百本人才 培訓學院的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護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矚目及快速發展的供應商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於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宣派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30,000 港元，合共 23,000,000 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權益內確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匯漢大廈 A18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